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392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氮气兽

申 请 人 东莞市艾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东平街223号中旭广场1号楼518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华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商业橱窗布置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制作电视购物节目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拍卖；市场营销